



候者。上中下三部。一部三候。三部九候。合於經脉。候其形神。謹察於此。鍼道備矣。

○繆刺論第六十三篇

繆平聲篇內同

左右交刺。謂之繆刺。病在經脉。則經刺之。刺其俞穴也。病在絡脉。則繆刺之。刺其皮絡也。邪客於手足三陽三陰之絡。有經刺繆刺之法。邪客於五臟之絡。亦有經刺繆刺之法。知經脉絡脉。孫絡脉之淺深。而繆刺之。理明矣。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

繆刺。左右交刺。

刺極淺也。篇名繆刺。帝直舉以問也。

岐伯對曰。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

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脉。留而不去。入舍於

絡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



陽俱感五藏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

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

人身形體外而皮毛內而五藏由淺入深陰陽相應故夫

邪之客於形身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則入舍於孫脉留而不去則入舍於經脉皮毛孫脉絡脉經脉皆內連五藏六經爲腸胃爲海故散於腸胃三陽三陰表裏相應若陰陽俱感則五藏乃傷此邪始從皮毛之表陽而入極於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言當刺其經俞不繆也

刺也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

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

承上文之意而言今邪客

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於孫絡而不去致孫絡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但流溢於大絡而生左右相注之

奇病也流溢傳注也氣穴論云孫絡之脉別經者金注於絡傳注十四絡脉者是也夫邪客大



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

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俞。命曰繆刺。

處去聲。下同。承流盛於

大絡之意而言。夫邪客大絡者。但傳注於左。有故左注右。右注左。身半以上。身半以下。皆有傳注。故上下左右。與經相干。經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故與經相干。而輪布於手足之四末。其氣左右流行。無有常處。經隧相干。故不入於經俞。不入於經俞。刺其絡脈。故命曰繆刺。帝曰。願聞繆刺。

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與巨刺。何以別之。

別音逼。

靈樞官鍼篇八曰。巨刺。左取右。右取左。繆刺亦左取右。右取左。故問繆刺。巨刺。何以別之。

岐伯曰。

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易者。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

絡脉也。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脉繆處。故命曰繆刺。

聲上繆作謬下繆平聲。○此言邪客於經左右移。

則當巨刺。邪客於絡左右紕繆則當繆刺也。邪客於

經客於經脉也。經脉流行貴得其平。若左之經脉有

餘而盛則右病。右之經脉有餘而盛則左病。夫左盛

右病。右盛左病。不相移易者也。亦有移易者。如左痛

未已而右脉先病。左移於右則右亦可移於左。如此

邪客於經而移易者必巨刺之。申言巨刺必中其經

非中絡脉也。靈樞脉度論云。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

絡。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脉繆處。繆處異處也。謂經脉

之痛深而在裏。絡脉之痛支而橫。居病在於絡。左右

紕繆故命。帝曰。願聞繆刺奈何。取之何如。繆刺之法

口繆刺。故命。帝曰。願聞繆刺奈何。取之何如。繆刺之法

故問取。岐伯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

脹。胸脇支滿。無積者刺然谷之前。出血如食頃而已。

不已。左取右。右取左。病新發者。取五日已。卒音促。下同。谷。舊本。

訛骨。今改下二。然谷之谷。倣此。○凡邪客於絡。為經。於經。則正刺之。邪客於絡。不并於經。則繆刺之。經。論云。足少陰之別。并經上走於心包下。故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又云。其病氣逆。則煩悶。故暴脹。胸脇支滿。脹滿有積。當刺其胸脇。若無積者。病少陰之絡。上走心包。故當刺足少陰。然谷之前。而出其血。本俞論云。然谷。然骨之下者也。今日然谷之前。即然骨也。刺如食頃。而痛脹支滿可已。如不已。則病在絡。脈。不并於經。故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治之。病新發者。邪氣方盛。取刺五日。其病始已。邪

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痺。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壯者立已。老者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此新病。

數日已

經脈論云三焦手少陽之脈病則隘腫喉痺

陽之別注胸中合心主外達臂實則肘攣虛則不收

故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此病少陽之

絡而合於經故當刺中指之次指中指次指即小指

次指也爪甲上去端如韭葉手少陽關衝井穴也

鍼藏也刺其左右各一痛壯者血氣盛故病立已

者血氣虛故有頃已若不合於經但在絡脈則當左

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治之此新病邪客於足厥

而邪氣方盛故繆刺數日其病始已

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

各一痛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

經脈論云

足厥陰之別其病氣逆則臑腫卒疝故邪客於足厥

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當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

者足厥陰大敦井穴也刺其左右各一痛男子血盛

故立已女子不足於血故有頃已邪客厥陰之絡更

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治之。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

痛。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第一痛立已。不已刺

外踝下三痛。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經脈論云。腕

脈從巔下項。循肩膊內。又云。足太陽之別。實則頭背痛。故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當刺足小

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足太陽至陰井穴也。刺其左右

各一痛。其痛立已。如不已。更刺足外踝下榮俞原三

痛。三痛者。通谷為榮。束骨為俞。京骨為原也。但客太

陽之絡。不病其經。則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

治之。如食之頃。其病即已。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

息。而支脰胸中熱。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

葉。各一痛。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經脈論云。手陽

明之別。別入太

陰太陰者肺也故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氣
滿肺氣滿也胸中喘息喘息肺病也而支肘胸中熱
者肺脈從胸臑而行於手肘也當刺手大指之次
承甲上去端如韭葉手陽明商陽井穴也刺其左
各一痛邪客陽明之絡更當左取右取邪客於臂
左而為繆刺以治之如食之頃其病即已邪客於
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

以月死生為數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十五日十

五痛十六日十四痛經脈論云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下臂入掌中病則臂肘攣

急掌中熱故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當刺其手
踝之後先以指按之按之而痛乃刺之刺之痛數當
以月死生為數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十五日十
五痛乃由微而盛如月之生故漸多之十六日十四
痛乃由盛而微如月之衰故漸減之至廿九日則一
痛月郭空則無治也但言痛數不言俞穴按之而痛



卽俞穴也。人身十五大絡。故以月死生爲疇數。厥陰心包主血脈。故刺法又如足也。邪客於足

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刺外踝之下半寸所

各二痛。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已。

脈度論云。蹻脈從足

至目。屬目內眥。故邪客於足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當刺足外踝之下。外踝之下。僕參穴也。半寸所。相去僕參半寸。申脈穴也。刺其左右各二痛。陽蹻之脈合太陽。故其刺如是。但客陽蹻之脈。不合太陽之經。則左刺右。右刺左。而爲繆刺以治之。蹻脈屬奇經。其行最疾。故如人行十里之頃而痛病可已。人

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

此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

谷之前。血脈出血。刺足跗上動脈。不已。刺三毛上。各

一痛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善悲驚。不樂刺。如名

方。

上文皆言邪客。此言墮墜。以明墮墜。猶之邪客也。人有所墮墜。亂其經氣。則惡血留內。以致腹中滿

脹。而不得前後先飲利藥。通其前後。墮墜則傷肝主

之筋。腎主之骨。此上傷厥陰之脈。肝脈也。下傷少陰

之絡。腎絡也。肝屬木。其性上行。故曰上。腎屬水。其性

下行。故曰下。此因墮墜。傷其脈絡。故刺足內踝之下

然谷之前。然谷之前。解見上文。刺之。所以從血脈而

出其血也。又刺足跗上動脈。以通少陰之絡。刺之而

病不已。更刺足大指三毛上大敦。左右各一痛。以通

厥陰之脈。見血。則其病立已。此傷厥陰之脈。少陰之

絡。更當左刺右。右刺左。而爲繆刺以治之。若因墮墜

而善悲驚。則手厥陰心包之氣不和。不樂。則手少陰

心藏之氣內逆。取刺之法。亦如右方。謂如

然谷之前。跗上動脈。及三毛諸刺之法也。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

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瘡立聞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

肉交者立聞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耳中生風者亦

刺之如此數左刺右右刺左經脈論云手陽明之入耳合於宗脈故邪客

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當刺手大指之

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手陽明商陽井穴也刺其

左右各一瘡當耳聰立聞若耳聾不已更刺手中指

爪甲上與肉交者心主包絡之中衝井穴也包絡主

脈刺之所以通其宗脈也通其宗脈當耳聰立聞其

不時聞者正氣不充不可刺也若耳中有聲如生風

者乃邪客陽明之絡亦刺之如大指次指爪甲上各

一瘡之數更當左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以通其絡

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脈出耳前者舊本在則

下今改正於此○此復申明上文之意上文耳聾刺

手陽明之商陽刺之病不已更刺中指之中衝中指

中衝主通脈出於耳前故曰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脈出耳前者蓋手陽明之脈上頸貫頰在於耳前通脈出耳前通心主包絡之脈而出於耳前之手陽明也凡痺往來行無常

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死生爲數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爲瘡數鍼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

不寫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月生

一日一瘡二日二瘡漸多之十五日十五瘡十六日

十四瘡漸少之

此言往來行痺不涉經脈但當繆刺其絡脈不必刺其俞穴也凡痺往來

謂之行痺其行無常處者邪在分肉之間不涉經脈也凡痺必痛痛而刺之當以月死生爲數蓋月方生則氣盛月將死則氣衰用鍼者隨人氣之盛衰以爲瘡數氣衰則鍼宜少鍼過其日數則虛脫其氣氣盛



則鍼宜多。鍼不及其日數，則邪氣不寫。此病在分肉，合於絡脈，故當左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以治之。刺之病已，則止鍼，不已，復刺之，仍如前法。所謂如法者，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漸多之，至十五日十五痛，而為多之極。十六日十四痛，而為漸少之法也。上文手厥陰心包主血脈，故以月死生為痛數。此言痺痛，則衝任之血不能熱肉充膚，澹滲皮毛，故亦以月死生為痛數。篇中繆刺無痛數，皆以月死生為痛數也。

邪客於足陽明之經，令人鼽衄。上齒寒，刺足中指次

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左刺右，右刺左。

經脈論云：胃足

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上入齒中。病則鼽衄。邪客於足陽明之經，故令人鼽衄。上齒寒，當刺足中指之次指，中指次指即大指次指也。爪甲上與肉交者，足陽明厲兌井穴也。刺其左右各一痛。若病陽明之絡，而鼽衄齒寒，則當左齒齲刺手陽明，不已，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以治之。

齒齲刺手陽明，不已。

刺其脉入齒中立已

舊本在邪客於五藏之間上今改正於此齩音矩○齒齩齒齩

痛也承上文齒寒之意而言齒齩腐痛則刺手陽明

之俞穴刺之而齒齩不已更刺其脉入齒中者則齒

齩立已脉入齒中乃足

陽明上入齒中之脉也

繆傳引上齒齒齩寒痛視其

手背脉血者去之足陽明中指爪甲上各一痛手大

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痛立已左取右右取左

舊本在五刺已

之下今改正於此舊本無各字今臆補○承上文而

言刺其入齒中之脉其病不已復繆傳引上齒甚至

齒齩寒痛當視其手背之脉有血絡者刺去其血更

刺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乃中指次指足陽明之厲兌

井穴也左右各一痛及寸大指次指爪甲上商陽井

穴左右各一痛齒齩寒痛當立已繆傳引上齒故當

左刺右右刺左而

為繆刺以治之也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脇痛不

得息。欬而汗出。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

一疔。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欬者。溫衣飲食。一日已。

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如法。經脈論云。膽

合缺盆。以下胸中。循脇裏。邪客於足少陽之絡。循脇

裏。故令人脇痛。合缺盆以下胸中。故不得息。不得息

則欬。不得息而欬。故欬則汗出。當刺足小指之次指

爪甲上與肉交者。足少陽竅陰井穴也。刺其左右各

一疔。不得息當立已。汗出當立止。欬不能已。故云欬

者。當溫其衣。溫其飲食。勿使形寒飲冷。則一日氣機

環轉。其欬可已。其脇痛未愈。當繆刺以治之。左刺右

右刺左。其痛病當立已。不能立已。復為繆刺。亦如左

刺右。右刺左。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噤痛。不可內食。

左之法。

無故善怒。氣上走賁上。刺足下中央之脈。各三疔。凡

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噎中腫不能內唾時不能

出唾者刺然谷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內膈

音奔前左刺右右刺左六字衍文。○經脈論云腎足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病則飢不能食氣上噎乾及痛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噎痛即噎乾及痛也。不可內食即飢不欲食也。無故善怒即上貫肝膈也。氣上走即入肺中也。賁上即氣上也。如是之病當刺足下中央之脈腎足少陰湧泉井穴也。中央及中央之前中央之後左右各三痛凡六刺其病立已。若噎痛不已致噎中腫腫則不能內唾內猶噎也。其時亦不能出唾者當刺足少陰然谷之前然谷之前然骨穴也刺出其血其病立已。邪客少陰之絡故當左刺右右刺左。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而為繆刺以治之。

少腹控眇不可以仰息刺腰尻之解兩胛之上是腰